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019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 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办理死刑二审案件审查、出庭公诉等工作。

5. 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8. 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9.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0.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1.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

12.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上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编制。

13. 协同管理和考核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及其他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检察人员。

14. 组织并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管理本院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干部及职工；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17.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省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检察技术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务保障部、司法警察总队、机关党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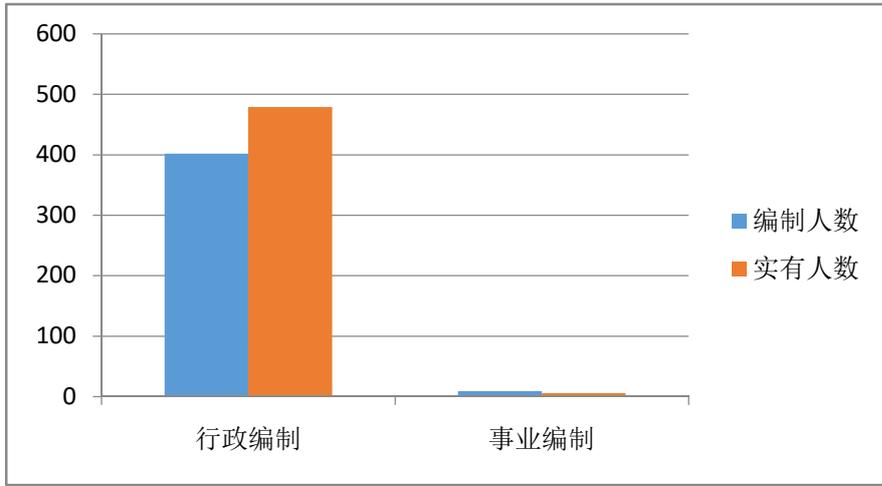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3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一级预算
2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二级预算
3	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二级预算
4	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二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402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485 人，其中行政 479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11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并 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706.7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7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17,736.68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525.00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421.91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4
		9、卫生健康支出	103.23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785.42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128.63	本年支出合计	19,671.4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196.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653.42
收入总计	41,324.88	支出总计	41,32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6,128.63	15,706.72						421.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71.70	14,149.79						421.91
20404	检察	14,571.70	14,149.79						421.91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65.54	10,565.54						
2040403	机关服务	536.75	536.75						
2040410	检察监督	1,117.71	1,117.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51.70	1,929.79						421.91
205	教育支出	525.00	52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5.00	525.00						
2050803	培训 支出	525.00	5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4	13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34	138.3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38.34	13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50	10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50	10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0	10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10	79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10	79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8.53	528.53						
2210203	购房补贴	261.57	26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671.46	12,438.06	7,233.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79	382.79				
20132	组织事务	382.79	382.79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382.79	382.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36.67	11,003.27	6,733.40			
20404	检察	17,736.67	11,003.27	6,733.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922.91	10,922.91				
2040403	机关服务	536.75		536.75			
2040410	检察监督	1,019.93		1,019.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257.08	80.36	5,176.72			
205	教育支出	525.00	25.00	5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5.00	25.00	5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25.00	25.0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4	13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34	138.3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34	13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23	103.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23	103.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23	10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5.42	785.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5.42	785.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85	523.85				
2210203	购房补贴	261.57	26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5,706.7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79	382.79	0.00
2、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16,412.18	16,412.18	
		5、教育支出	525.00	525.00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4	138.34	
		9、卫生健康支出	103.23	103.23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785.42	785.42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本年收入合计	15,706.72	本年支出合计	18,346.96	18,346.9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5,414.73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774.49	2,774.49	0.00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5,414.7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1,121.44	支出总计	21,121.44	21,121.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346.96	12,357.69	10,573.01	1,784.68	5,989.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79	382.79	382.79			
20132	组织事务	382.79	382.79	382.79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382.79	382.79	382.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12.18	10,922.91	9,179.08	1,743.83	5,489.27	
20404	检察	16,412.18	10,922.91	9,179.08	1,743.83	5,489.27	
2040401	行政运行	10,922.91	10,922.91	9,179.08	1,743.83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536.75				536.75	
2040410	检察监督	1,019.93				1,019.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932.59				3,932.59	
205	教育支出	525.00	25.00	0.00	25.00	5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5.00	25.00	0.00	25.00	5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25.00	25.00	0.00	25.0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4	138.34	122.49	15.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34	138.34	122.49	15.8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34	138.34	122.49	15.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23	103.23	103.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23	103.23	103.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23	103.23	10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5.42	785.42	785.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5.42	785.42	785.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85	523.85	523.85			
2210203	购房补贴	261.57	261.57	26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357.69	10,573.01	1,784.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42.51	10,242.51		
30101	基本工资	3,197.29	3,197.29		
30102	津贴补贴	1,769.01	1,769.01		
30103	奖金	1,521.76	1,521.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4.94	654.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33	43.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4.61	714.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07	102.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6.47	816.47		
30114	医疗费	39.25	39.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3.78	1,383.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4.68		1,784.68	
30201	办公费	202.13		202.13	
30202	印刷费	14.63		14.63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38.17		38.17	
30206	电费	119.29		119.29	
30207	邮电费	44.14		44.14	
30208	取暖费	97.54		97.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62		105.62	
30211	差旅费	125.56		125.56	
30213	维修(护)费	123.33		123.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14	租赁费	12.09		12.09	
30215	会议费	19.49		19.49	
30216	培训费	25.00		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9		7.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94		0.94	
30226	劳务费	43.76		43.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3		3.73	
30228	工会经费	82.11		82.11	
30229	福利费	13.61		13.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09		123.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63		450.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91		131.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52	330.52		
30301	离休费	102.08	102.08		
30302	退休费	1.05	1.05		
30304	抚恤金	17.33	17.33		
30305	生活补助	12.37	12.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6.90	136.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9	6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35.82	40.85	28.01	166.96		166.96	19.49	525.00
决算数	142.61	11.64	7.89	123.09		123.09	19.49	5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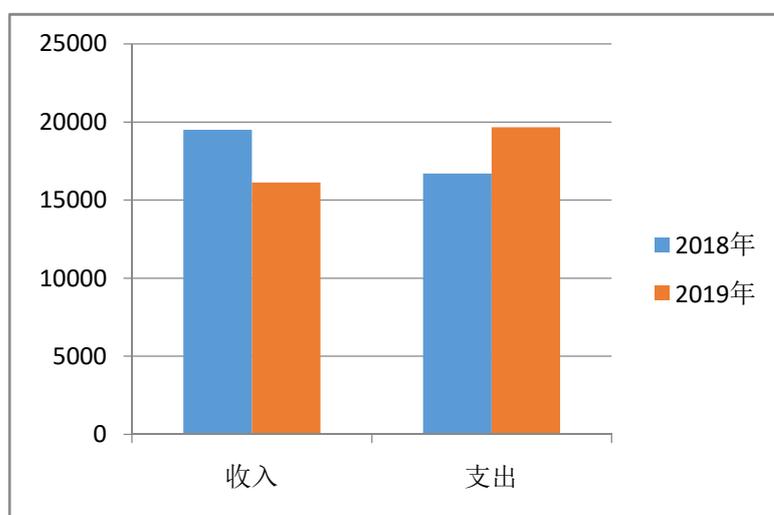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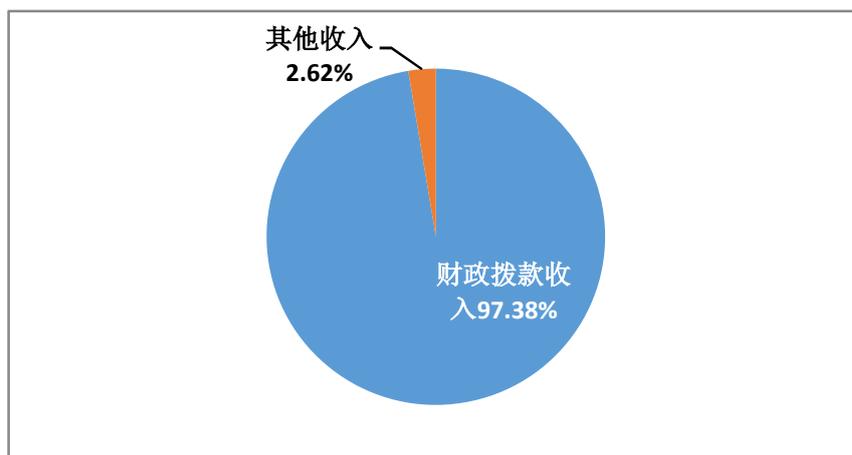
2019 年收入决算总计 16,128.6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减少 3,368.92 万元，下降 17.28%，主要原因：一是中省装备采购资金减少；二是司法体制改革人员转隶，人数减少等。

2019 年支出决算总计 19,671.4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支出增长 2,967.73 万元，增长 17.77%，主要原因是列支 2018 年度中省装备采购资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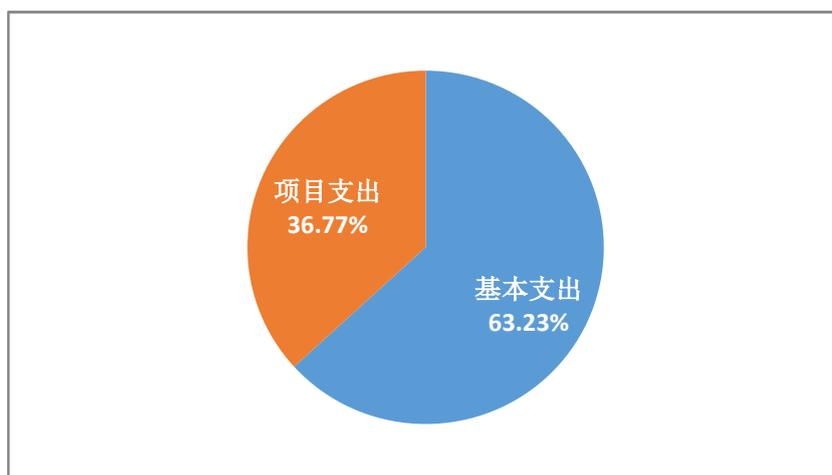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16,128.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06.72 万元，占 97.38%；其他收入 421.91 万元，占 2.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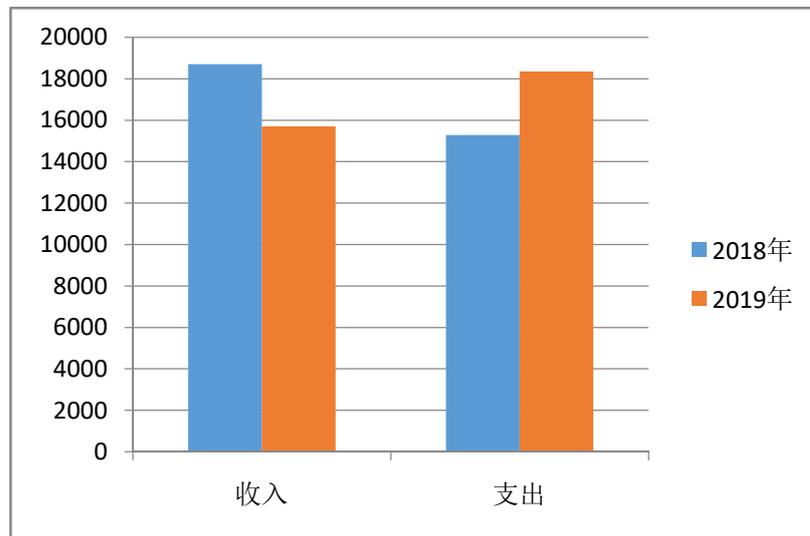
2019年支出合计19,671.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38.0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63.23%;项目支出7,233.4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占总支出的36.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706.72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003.56万元,下降16.05%,主要原因:一是中省装备采购资金减少;二是司法体制改革人员转隶,人数减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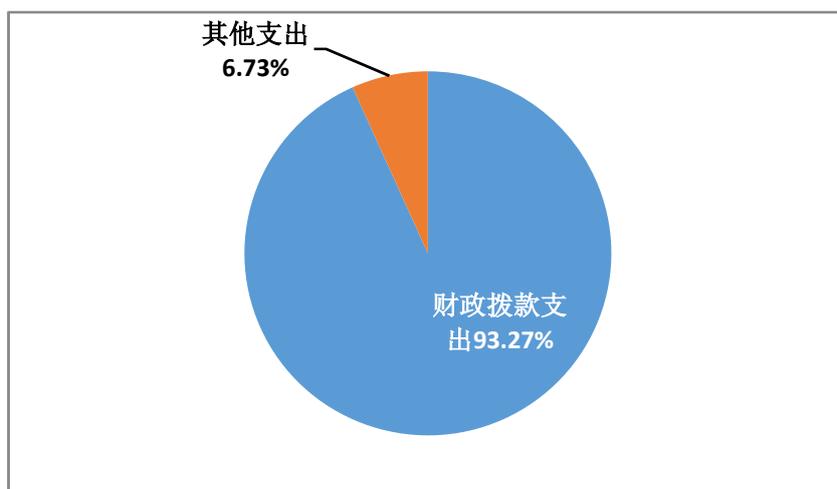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8,346.96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62.01万元,增长20.03%,主要原因是列支2018年度中省装备采购资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8,346.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27%。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62.01万元,增长20.03%,主要原因是列支2018年度中省装备采购资金等。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27.64 万元，调整预算 16,49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4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1%。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 382.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9,660.65 万元，调整预算 10,67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2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上年度部分人员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1,004.21 万元，调整预算 1,35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二是部分经费尚未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41.04 万元，调整预算 1,972.04 万元（中省装备采购资金），支出决算为 3,93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9.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包含中省装备采购资金。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1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抚恤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103.5万元,支出决算为103.23万元,完成预算的99.7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50.16万元,支出决算为523.85万元,完成预算的95.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261.57万元,支出决算为261.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57.6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0,573.01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1,784.68万元。

人员经费10,573.0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242.51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197.29万元、津贴补贴1,769.01万元、奖金1,521.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54.9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3.3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14.6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2.07万元、住房公积金816.47万元、医疗费39.2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83.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0.52万元,其中:离休费102.08万元、退休费1.05万元、抚恤金17.33万元、生活补

助 12.37 万元、医疗费补助 136.9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9 万元。

公用经费 1,784.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2.13 万元、印刷费 14.63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38.17 万元、电费 119.29 万元、邮电费 44.14 万元、取暖费 97.5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5.62 万元、差旅费 125.56 万元、维修(护)费 123.33 万元、租赁费 12.09 万元、会议费 19.49 万元、培训费 2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89 万元、被装购置费 0.94 万元、劳务费 43.76 万元、委托业务费 3.73 万元、工会经费 82.11 万元、福利费 13.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0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0.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9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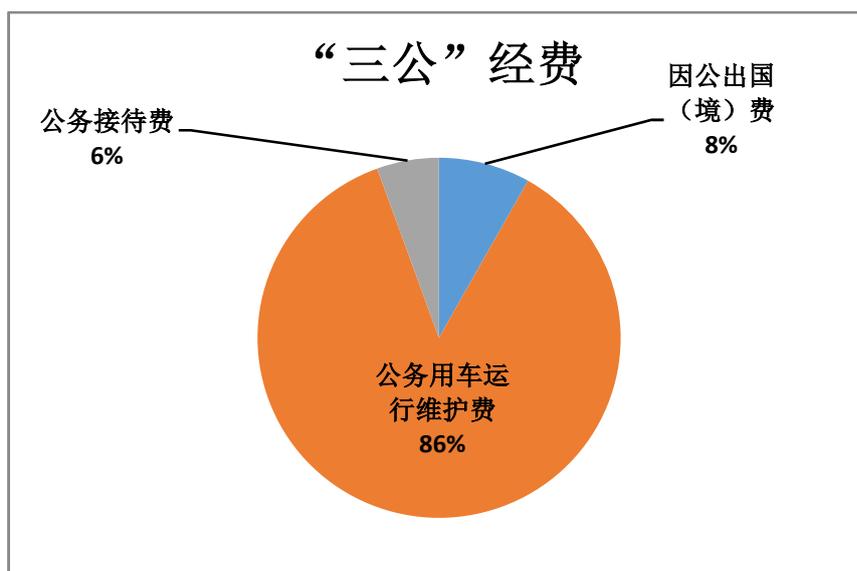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4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93.21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1.64万元，占8.16%；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3.09万元，占86.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89万元，占5.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3人次，预算为40.85万元，支出决算为11.64万元，完成预算的28.4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9.21万元，主要原因是出国任务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66.96万元，支出决算为123.09万元，完成预算的73.7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3.87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车辆使用管理。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接待59批次，514人次，预算为28.01万元，支出决算为7.89万元，完成预算的28.1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0.12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经费支出。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培训费预算为525万元，支出决算为5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会议费预算为19.49万元，支出决算为19.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5,989.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检察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210.65 万元，执行数 5,48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8.31%。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把强化人权司法保障贯穿于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全过程，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原则，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健全多元化民事检察监督格局，完善行政诉讼监督工作机制，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机关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65 万元，执行数 53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部门物业安保服务、车辆使用管理劳务、机关食堂劳务、机关公用设备的管护、维修、改造工作。

其他检察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41.04 万元，执行数 3,93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3.47%。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专项购置计划、出国（境）计划，保障办公网络运维等。

教育培训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25 万元，执行数 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教育培训使全省检察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业务素质和执法规范化水平有较大提高，全省检察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提高新任领导干部准确把握大局、驾驭复杂局面、严格依法办事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员额检察官和检察辅助人员执法办案能力、适用法律政策、调处矛盾纠纷、做好群众工作和舆情应对引导的能力。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4.21	1,019.93		101.57%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004.21	1,019.93		101.57%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党中央战略部署和省委、最高检重大决策，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等职能，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围绕党中央战略部署和省委、最高检重大决策，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等职能，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提升	提升	
			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	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案件受理	100%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办案成本	厉行节约	厉行节约	
	严格按照预算及标准执行		1,004.21万元	1,019.93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三秦经济	提升	提升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工作社会影响力	提升	提升	
	司法公信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办理案件群众满意度	90%	9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机关服务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65	536.75	95%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565	536.75	95%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部门物业安保服务、车辆使用管理劳务、机关食堂劳务、机关公用设备的管护、维修、改造工作。			保障部门物业安保服务、车辆使用管理劳务、机关食堂劳务、机关公用设备的管护、维修、改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机劳务	52辆车的劳务	52辆车的劳务	
			安保服务	全天24小时	全天24小时	
			物业服务	全年365天	全年365天	
			办公网络运维	>40次	>40次	
	质量指标	服务响应及时性	>95%	>95%		
		网络平稳运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效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运行维护服务预算支出	≤565万元	536.75万元	节约开支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业务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41.04	3932.59		613.47%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641.04	3932.59		613.47%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检察服装、专项资产购置，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完成出国（境）培训计划，提升业务能力；完成中省装备采购任务等。			完成检察服装、专项资产购置，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完成出国（境）培训计划，提升业务能力；完成中省装备采购任务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国（境）培训	2批次	3批次	
			检察服装购置	1批次		检察服装两年采
			专项资产购置	563件套	563件套	
		质量指标	检察业务能力	提升	提升	
			政府采购率	≥95%	≥95%	
	时效指标		设备质量	满足需求	满足需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支出进度100%	9月底前完成	9月底前完	
			出国（境）培训	≤40.85万元	11.64万元	
		专项资产购置支出	≤905.51万元	905.5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学习先进经验，增加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出境人员满意度	>90%	>90%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检察官培训专项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500	500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使全省检察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业务素质和执法规范化水平有较大提高，全省检察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			使全省检察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业务素质和执法规范化水平有较大提高，全省检察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21次	23次	
			培训人次	3049	2140	
			培训天数	155天	174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90%	95%	
			培训覆盖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经费支出	≤500万元	5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工作社会影响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 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财政拨款支出18346.96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2357.69万元, 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67.36%,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573.01万元, 占支出的57.63%, 公用经费支出1784.68万元, 占支出的9.72%; 项目支出5989.27万元, 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32.64%。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最高检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2019年度预决算	13057.03万元	16128.63万元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2019年度预决算	≤5%	2.68%	5		1. 追加中省装备采购资金; 2. 追加员额检察官绩效工资; 3. 离休人员医疗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19年度账簿	≥45% ≥75%	≥45% ≥75%	2 3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19年度预算决算	≤20%		0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19年度预算决算	≤100%	60.47%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2019年度预算决算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2019年度预决算			1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进检察体制改革;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19年度预决算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进一步提高改革整体效能,进一步提升司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益。		2019年度预决算			20		
<p>备注:</p> <p>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p> <p>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p>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83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076.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497.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79.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76.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9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检察监督办案费**：指依法进行各类检察监督活动所发生的各项支出。